



nswp

全球性工作项目网络
促进健康和人权

政策简报 青少年性工作者



青少年性工作者

青少年，即10-24岁的年龄群体，是最容易受到艾滋病毒感染的群体，占每年新增感染的35%。¹ 青少年也在最容易受感染艾滋病毒的关键群体里占据显著比例，而且比各个关键群体中的年纪较长者的感染率还更高。² 用惩罚性措施来保护青少年关键人群，如污名、歧视和刑事定罪，限制了他们获取信息和服务的能力，造成了制度化的易感性。³ 艾滋病政策和项目没能解决这些群体的特定需求。⁴ 属于一个或多个关键群体的青少年感染艾滋病毒的比例相对过高。⁵

属于一个或多个关键群体的青少年感染艾滋病毒的比例相对过高。

没有涉及10-17岁年龄段的参与性工作的人数的明确数据。已有信息显示，相当多的女性性工作者是在青少年时期就开始性交易的，⁶ 不过在根据地方研究在进行推断时，需要注意不同地方的情况有很大差距。⁷ 包括国际法在内的普遍共识是，应当阻止18岁以下的人参与出卖性服务，但研究显示，18岁以下参与性交易的少年仍有很高的艾滋病性病感染率，高于更年长的性工作者。⁸ 而且他们很难获得服务，如艾滋病毒检测、预防和治疗。⁹ 而且，在如何解决参与性工作的青少年的性与生殖健康的问题上，也仍未就战略达成共识。¹⁰ 青少年也被大多数关于性工作与艾滋病的研究排除。¹¹ 在缺乏数据时，很难建立实证基础的方式。这使得当局忽视青少年参与性交易的存在以及他们的需求。

本政策简报将概述18-29岁青少年性工作者受艾滋病毒影响过高的问题，并突出18岁以下出售性服务的青少年的特殊问题，提出建议，以改进青少年获取权利基础的艾滋病干预。年长的性工作者可以和青少年分享共同的问题和担忧，但18岁以下的青少年是国际法中一个特别的种类，政府对这个群体有特别的法律责任。

18岁以下青少年参与性工作，这是一个困难且敏感的问题。在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与提升他们获取艾滋病毒预防和治疗措施之间，存在极为紧张的关系。¹² NSWP敦促，针对出售性服务的青少年，采取全面措施，提升他们获取信息和健康服务的能力，使他们能自我保护，获得可达到的最高水平的健康。针对性工作的压迫性措施，导致服务缺失，造成艾滋病毒感染风险升高。¹³ 研究发现，为解决青少年出卖性服务所采取的主要措施，对青少年人权造成制度性歧视和侵害，包括他们的健康权和生命权，难以自主决策，无法改善福祉。

1 世界卫生组织，2015，《艾滋病毒与青少年性工作者》，链接：<http://www.who.int/hiv/pub/toolkits/hiv-young-sexworkers/en/>，（最后登录2016年9月3日），4

2 机构间青少年工作组，美援署，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国际家庭保健组织，2010，《极高风险感染艾滋病毒的青少年》，链接：<https://www.iywg.org/resources/young-people-most-risk-hiv>，（最后登录2016年10月10日），12

3 世界卫生组织，2015，《艾滋病毒与青少年性工作者》，4

4 机构间青少年工作组，美援署，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国际家庭保健组织，2010，《极高风险感染艾滋病毒的青少年》，6

5 世界卫生组织，2015，《艾滋病毒与青少年性工作者》，4

6 Jay G Silverman，《青少年女性性工作者：隐身、暴力与艾滋病毒》，《儿童疾病档案》，96, 5 (2011): 478; 世界卫生组织，2015，《艾滋病毒与青少年性工作者》，6。

7 Willy Pedersen and Kristinn Hegna，《性交易的儿童和青少年：社群研究》，《社会学与医学》，56 (2003), 136

8 世界卫生组织，2015，《艾滋病毒与青少年性工作者》，7

9 Brian M Willis and Barry S Levy，《童妓：全球卫生负担、研究需求和干预》，《柳叶刀》，359, 4月20 (2002): 1417-1422。

10 Brendan Michael Conner, Ayesha Mago, and Sarah Middleton-Lee, 2014,《亚太地区18岁以下性工作者的性与生殖健康需求和医疗服务可及性》，艾滋病毒青少年领袖基金，阿姆斯特丹，链接：<http://www.aidsdatahub.org/sexual-and-reproductive-health-needs-and-access-health-services-adolescents-under-18-engaged-selling>，（最后登录2016年8月3日），34

11 世界卫生组织，2015，《艾滋病毒与青少年性工作者》，4

12 Jay G Silverman，《青少年女性性工作者：隐身、暴力与艾滋病毒》，480

13 NSWP, 2013,《面向性工作者的非权利基础的艾滋病毒项目在全球的影响》

定义青少年性交易者

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¹⁴ 中的指南, 本政策简报对“儿童”的定义是十八岁以下, 并认可十八岁以下的人不可被定义为性工作者, 在法律上是性剥削的受害者。尽管很多研究者和组织采用“商业性剥削”来定义十八岁以下出售性服务。研究显示, 青少年一般不用这种词语来描述他们的行为,¹⁵ 而且发现参与出售性服务的儿童和青少年认为他们自己可以自主决策自己的生活。¹⁶ 这么说并不是企图否认或减轻对儿童受到伤害、剥削和虐待的担忧。而是希望更认真地看待18岁以下人群的看法, 理解一般性理论无法解释的儿童和青少年面临的多种生活情况, 儿童和成年的看法也是不同的。

政策简报使用“青少年性工作者”来指代18岁及以上的性工作者, 对18岁以下的青少年, 称为“18岁以下性交易者”, 以强调行为, 并避免一些青少年可能认为污名化或不准确的标签。¹⁷ 政治大环境拒绝将18岁以下性交易者群体称为“性工作者”, 即使他们自己这么认为。

“从事性交易的青少年”是指18岁以下的青少年和28岁以下青年性工作者。这个广泛的定义点出了18岁上下人群经历的相似性。许多关于从事性交易的青少年的研究都包含了18岁左右的年龄层。

追溯针对18岁以下性交易者的国际法律制度

有很多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法律涉及18岁以下性交易者。本简报仅涉及较高层次法律条文中的重要内容。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CRC) 是国际法中儿童权利的基础框架。第34条保护儿童免于性剥削, 要求各国必须“缔约国承担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色情剥削和性侵犯之害”。¹⁸ 同时还有《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¹⁹ 大量证据显示, 各国以法律保护儿童的多种方式, 导致了18岁以下人群中极大的人权侵害。政策法律造成了伤害, 限制了青少年性交易者获得健康相关的服务和信息, 这是对儿童权利公约中的权利的违背。证据明确显示, 青少年性交易者在执法部门和医疗机构遇到更严重的歧视和暴力, 受到强制拘留和康复。²⁰

各国在履行公约第34条时经常会面临与CRC中其他权利的冲突, 如健康权、社会保障、促进发展的生活水平以及CRC委员会的无歧视原则。CRC赋予的权利保护青少年免于因为性交易或毒品使用而被刑事定罪,²¹ CRC也要求以儿童最大利益来进行关于儿童的所有决策,²² 同时承认儿童有发展能力²³ 去对和自己有关的事务进行决策。

联合国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人口贩运的议定书》(简称议定书)²⁴ 也非常重要, 因其涉及了性工作。议定书将任何18岁以下性交易者都定义为被贩运者, 无论是否自愿。议定书是《反跨国有组织犯罪巴勒莫公约》的补充条约, 因此主要是通过执法手段来应对人口贩运。反人口贩运政策对成年性工作者的伤害性后果已有不少记录,²⁵ 也有证据显示反人口贩运政策限制了18岁以下性交易者获取性与生殖健康和艾滋病服务的能力。²⁶ 尽管现在没有研究, 但这不失为一个重要见解, 因为很多涉及青少年的反人口贩运项目都聚集在预防和阻止青少年尤其是少女被贩运。²⁷

14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1989年11月20日, 联合国 (1990年9月2日生效)

15 Heather Montgomery, 《童妓是童工吗? 案例研究》, 国际社会学与社会政策期刊29, 3/4 (2009): 130-140; Meredith Dank, Jennifer Yahner, Kuniko Madden, Isela Bañuelos, Lilly Yu, Andrea Ritchie, Mitchyll Mora, and Brendan Connor, 2015, 《纽约街头生存: 为求生参与性工作的性少数青少年、男男性行为青少年和女女性行为青少年的经历》, 都市研究所, 链接: <http://www.urban.org/research/publication/surviving-streets-new-york-experiences-lgbtq-youth-ymsm-and-ywsw-engaged-survival-sex>, (最后登录时间2016年9月3日)

16 Heather Montgomery, 《强加权利? 泰国童妓的案例研究》, 文化与权利, (剑桥大学出版社, 2001), 94

17 Brendan Michael Conner, Ayesha Mago, and Sarah Middleton-Lee, 2014, 《亚太地区18岁以下性工作者的性与生殖健康需求和医疗服务可及性》, 6

18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1989年11月20日, 联合国 (1990年9月2日生效)

19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000年5月25日, 联合国 (2002年1月18日生效)

20 Steven Bittle, 《仍以惩罚为“保护”: 青少年卖淫法律政策改革》, 见于《性交易: 加拿大性工作经验、倡导和研究》, 主编 Emily van der Meulen, Elya M Durisin and Victoria Love (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 2013), 279-296; Brendan Michael Conner, Ayesha Mago, and Sarah Middleton-Lee, 2014, 《亚太地区18岁以下性工作者的性与生殖健康需求和医疗服务可及性》, 12.

21 Brendan Conner, 《“首先, 不伤害”: 影响10-17岁参与性交易或注射毒品的青少年的健康政策的法律指南》, 国际艾滋病病毒社会期刊, 18, 增刊1 (2015): 80-81

22 CRC, 第三条

23 CRC, 第五条

24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2000年11月15日, 联合国毒品犯罪办公室 (2003年9月29日生效)

25 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 2007, 《附带损失: 贩运措施对全球人权的影响》, 链接: http://www.gaatw.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category&id=9, (最后登录2016年9月3日); NSWP, 2011, 《性工作不是人口贩运》, 链接: <http://www.nswp.org/zh-hans/resource/sex-work-not-trafficking>, (最后登录2016年9月3日); 赋权基金会, 2012, 《肇事逃逸: 性工作者关于泰国反人口贩运的研究》, 链接: <http://www.nswp.org/resource/hit-run-sex-worker-s-research-anti-trafficking-thailand>, (最后登录时间2016年9月3日)

26 Brendan Michael Conner, Ayesha Mago, and Sarah Middleton-Lee, 2014, 《亚太地区18岁以下性工作者的性与生殖健康需求和医疗服务可及性》, 62

27 机构间青少年工作组, 美援署,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国际家庭保健组织, 2010, 《极高风险感染艾滋病毒的青少年》, 47

青少年性交易者的双重或三重受害

近期关于青少年性交易者的研究探索了青少年如何理解他们自己的经验，并专注具体问题，如在就业机会有限的情况下设法弄钱和满足物质需求，承担家庭责任，获取生存资源，青少年经常试图通过性交易来解决这些问题。研究突出了青少年性交易者的声音，叙述了他们的观点。本政策简报以曾经和正在性交易的青少年的观点为重，推动变革，鼓励在政策项目讨论中转向青少年中心的途径。

大量流行病学文献有记录，青少年性交易者中艾滋病毒感染率更高风险因素更多。²⁸ 无家可归和参与街头经济，都与青少年性交易者的高风险与艾滋病感染情况密切相关。²⁹ 生物医学研究强调，考虑到青少年性交易者的生活情况，个体行为有时不能抵消结构性暴力的作用，或与艾滋病毒易感性相关。

文献也显示，青少年性交易者的生活与较年长者不同。他们通常处于更为边缘化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中。³⁰ 在很多不同类型的关系中，都会发生用性交换钱、物品或住处，这是18岁上下都可能选择的生存策略。³¹ 不是所有的青少年性交易者都一定会认为自己是工作或被剥削。³²

青少年对性交易表达了不同的感受和理解。一些认为性交易或性交易让他们可以承担家庭责任，³³ 或从父母那里独立出来。一些认为能帮他们满足基本需求和找到同伴。³⁴ 一些青少年认为性交易是有害的，是一种侵犯，有的感到是堕落，不愿意与陌生人在一起，厌恶污名与不安全的环境。³⁵ 被迫性交易的青少年经历了严重的人权侵害。

要理解青少年性交易者，必须考虑他们特殊的社会经济环境。如在全球严重的经济不平等的情况中的经济需求与机会长期不匹配，家庭破裂或遗弃，有限的资源渠道。经济困境对性少数青少年的影响更大，因为他们还在服务机构和就业中遇到更多歧视和污名。³⁶

对很多青少年而言，性交易以外的经济机会，多为不定期且非正式的，而且经常也是很很不安全的。包括乞讨、街头叫卖、工厂短工或贩毒等犯罪活动。³⁷ 尽管很多青少年性交易是为了生存，也有一些是为了获得基本需求以上的更好的生活方式，如奢侈品，³⁸ 或是希望通过消费表达自主和自我。³⁹

28 Roeland Monasch and Mary Mahy,《青少年：艾滋病感染的中心》，世界卫生组织技术报告系列938 (2006): 15-41, 讨论317-41; Craig McClure, Caitlin Chandler, and Susan Bissel,《被性剥削的儿童或青少年性工作者的艾滋病毒抗击工作》，柳叶刀385, 1月10日(2015): 97-99

29 Chettiar, Shannon, Wood, Zhang, and Kerr,《加拿大使用毒品的街头青少年为求生参与性工作》，322-327; Joanna R. Busza, Olga M. Balakireva, Anja Teitschik, Tatiana V. Bondar, Yuliya A. Sereda, Clea Meynell, and Olena Sakovych,《乌克兰街头青少年艾滋病毒感染高风险》，流行病学与社群健康期刊65, 12 (2011): 66-70

30 Cari L. Miller, Sarah J. Fielden, Mark W. Tyndall, Ruth Zhang, Kate Gibson, and Kate Shannon,《为求生参与性交易的青少年个体和系统化易感性》，青少年健康期刊49, 1 (2011年7月): 36-41

31 RK Maganja, S Maman, A Groves, and JK Mbwambo,《剥皮与吸血：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青少年中的性交换》，艾滋病关怀19, 8 (2007年9月): 974-981

32 Heather Montgomery,《童妓是童工吗？案例研究》，133; JJ,《我们为自己代言：性产业中的青少年的不被代表与自决》，见于《性交易：加拿大性工作经验、倡导和研究》，主编 Emily van der Meulen, Elya M. Durisin和 Victoria Love (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 2013) 74-81

33 Birgitta Rubenson, Le Thi Hanh, Bengt Höjer, and Eva Johansson,《胡志明市青少年性工作者讲述他们的生命故事》，童年12, 3 (2005年8月): 391-411

34 Meredith Dank, Jennifer Yahner, Kuniko Madden, Isela Bañuelos, Lilly Yu, Andrea Ritchie, Mitchyll Mora, and Brendan Connor, 2015,《纽约街头生存：为求生参与性工作的性少数青少年、男男性行为青少年和女女性行为青少年的经历》，56-57

35 同上, 57

36 听取青少年声音, 2013,《政策简报：亚洲有男男性行为的青少年和跨性别青少年女性的自我污名及其与艾滋病毒的联系》，链接：<http://www.aidsdatahub.org/policy-brief-self-stigma-among-young-men-who-have-sex-with-men-and-young-transgender-women-and-the-linkages-with-hiv-in-asia-undp-unicf-ts-hub-apcom-2013>, (最后登录时间：2016年9月3日); Dank, Jennifer Yahner, Kuniko Madden, Isela Bañuelos, Lilly Yu, Andrea Ritchie, Mitchyll Mora, and Brendan Connor, 2015,《纽约街头生存：为求生参与性工作的性少数青少年、男男性行为青少年和女女性行为青少年的经历》

37 Montgomery,《童妓是童工吗？案例研究》，134; Dank, Jennifer Yahner, Kuniko Madden, Isela Bañuelos, Lilly Yu, Andrea Ritchie, Mitchyll Mora, and Brendan Connor, 2015,《纽约街头生存：为求生参与性工作的性少数青少年、男男性行为青少年和女女性行为青少年的经历》，34

38 Yanga Z. Zembe, Loraine Townsend, Anna Thorson, and Anna Mia Ekstrom,《‘有钱能使鬼推磨’拷问在解除隔离后的南非参与性交易的青少年女性中的消费性与求生性性行为的观念》，全球卫生9, 28 (2013): 9-28

39 Nick Mai,《拥抱世界主义：全球性产业中移民的主动迁徙》，性别、位置与文化：女性主义地理学期刊20, 1 (2013): 107-124

研究显示，青少年性交易者更容易遭到暴力，性行为风险更高，安全套使用更少，性伴更多。

研究显示，青少年性交易者更容易遭到暴力，⁴⁰ 性行为风险更高，安全套使用更少，⁴¹ 性伴更多。⁴² 一些研究显示，在性交易中常有的毒品使用，会使青少年面临更多法律和健康风险。⁴³ 青少年在涉及性交易的活动中可能遭到强迫。这需要特别注意，因为自主性降低会增加艾滋病感染和其他性与生殖健康问题。⁴⁴ 青少年也缺乏适当的

谈判技巧，在商业或伴侣间的性活动中也更难协商安全套使用。性别权力关系也损害青少年女性在与男性打交道时的协商能力，产生性别造成的艾滋病毒易感性。⁴⁵

大量法律政策造成青少年容易感染艾滋病毒且不易获得相应服务。青少年经常会遭受多重制度暴力和排斥所造成的伤害。由于政策排斥，和担心被逮捕、拘留和歧视，青少年无法获得支持和协助，使得他们更容易被损害。这也体现在他们个人和工作环境中的严重暴力之中。⁴⁶ 尽管支持系统应当去帮助青少年，但实际经常造成伤害，没有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

由于法律法规，18岁以下性交易者经常在试图获取社会服务和医疗服务时面临被报告给警察的情况。这就是强制报告法规，让服务机构不愿意帮助青少年，甚至直接拒绝为他们提供服务，使青少年因担心被拘留或逮捕而不情愿去寻找支持。⁴⁷ 在获取性健康检查、减低伤害用品、艾滋病毒检查和堕胎手术时，同意年龄和对父母许可的要求，也是青少年获取服务的障碍，因为青少年不愿意让父母知道自己的活动。在亚太地区，15-19岁的青少年比20岁以上的人更难进行避孕，更容易意外怀孕。⁴⁸ 而且，女性的青少年性交易者也更少进行艾滋病毒检测。⁴⁹

由于来自年龄和行为的污名和歧视，青少年性交易者经常被服务机构拒绝，受到恶劣对待。⁵⁰ 由于参与性交易或毒品使用，由于他们的性取向、身份、性别表达，由于感染艾滋病毒，青少年得不到帮助。一份报告表示“女孩们在警方、医院、庇护所和戒毒机构中得不到帮助，因为她们参与性交易，因为她们是跨性别或酷儿，因为她们年少、无家可归，因为她们吸毒”。⁵¹ 有性交易活动的青少年跨性别者、性别不确定者和其他性少数人群受到各种歧视和污名，这些可能造成她们性交易，⁵² 同时使她们得不到支持来保障安全和健康。

由于“卖淫”、毒品使用、同性恋或其他性行为相关的法律，青少年可能被刑事定罪和逮捕。这对18岁上下青少年的人权有负面后果。CRC委员会规定18岁以下不得被刑事定罪，而被当作受害者也并没有使她们免于被逮捕。⁵³ 对性工作的刑事定罪使青少年难以控制工作环境，不愿寻求服务。逮捕可能会使18岁以下性交易这受到审判以及“保护”为名的拘留，如安全照料或安全港法律。⁵⁴

同样，针对毒品使用和同性性活动的法律也会导致逮捕。禁止“卖淫”或“人口贩运”的法律也损害青少年性交易者之间的支持网络。同年龄段的青少年性交易者间有大量的同伴网络，彼此提供信息与支持。⁵⁵ 对第三方刑事定罪的法律也会剥夺青少年性交易者获取社群支持的能力。

40 Silverman,《青少年女性性工作者：隐身、暴力与艾滋病毒》，478

41 同上，479；世界卫生组织，2015，《艾滋病毒与青少年性工作者》，8

42 Conner, Ayesha Mago, and Sarah Middleton-Lee, 2014,《亚太地区18岁以下性工作者的性与生殖健康需求和医疗服务可及性》，25

43 Kate Shannon, Thomas Kerr, Brandon Marshall, Kathy Li, Ruth Zhang, Steffanie A Strathdee, Mark W Tyndall, Julio G S Montaner, Evan Wood,《为求生参与性工作 是加拿大吸毒青少年感染丙肝病毒的首要风险因素》，《儿童与青少年医学档案》162, 1 (2010): 61-65; Xu-Dong Zhang, Angela Kelly-Hanku, Jai-Jai Chai, Jian Luo, Marleen Temmerman, and Stanely Luchters,《使用安非他命类兴奋剂和性交易的青少年女性的性与生殖健康风险：中国云南质性调查》，《减低上海期刊》12, 34 (2015): 1-12

44 Conner, Ayesha Mago, and Sarah Middleton-Lee, 2014,《亚太地区18岁以下性工作者的性与生殖健康需求和医疗服务可及性》，30

45 Amy Weissman, Janine Cocker, Lisa Sherburne, Mary Beth Powers, Ronnie Lovich, and Mary Mukaka,《跨代关系：在青少年艾滋病毒预防工作中使用“意志连续”》，《性别与发展》14, 1 (2006): 81-94

46 青少年女性赋权项目(YWEP), 2009,《女孩尽其所能求生：女孩在性交易和街头经济中使用启发性方法抗争和疗伤》，链接：<https://ywepchicago.wordpress.com/media/>, (最后登录2016年9月3日), 30

47 Phoenix Anne McKee,《性工作是真工作：一名妇女分享其性工作经历和所面临的污名》，《无耻》，冬季刊(2011): 28-31; McClure, Chandler, and Bissell,《受性剥削的儿童或青少年性工作者的抗击艾滋病毒工作》，98

48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3,《亚太地区青少年与法律：影响青少年获取性与生殖健康及艾滋病毒服务的法律政策回顾》，12

49 同上，14

50 YWEP, 2012,《恶劣谈话用语报告》，链接：<https://ywepchicago.wordpress.com/media/>, 最后登录2016年9月3日, 23

51 YWEP, 2009,《女孩尽其所能求生：女孩在性交易和街头经济中使用启发性方法抗争和疗伤》，30

52 听取青少年声音，2013,《政策简报：亚洲有男男性行为的青少年和跨性别青少年女性的自我污名及其与艾滋病毒的联系》，5

53 Conner, Ayesha Mago, and Sarah Middleton-Lee, 2014,《亚太地区18岁以下性工作者的性与生殖健康需求和医疗服务可及性》，61

54 Brendan M Connor,《不平等：面向性产业中的青少年的“安全港”法律的危险》，《斯坦福公民权利与自由期刊》12 (2016): 45-116

55 Dank, Jennifer Yahner, Kuniko Madden, Isela Bañuelos, Lilly Yu, Andrea Ritchie, Mitchyll Mora, and Brendan Connor, 2015,《纽约街头生存：为求生参与性工作的性少数青少年、男男性行为青少年和女女性行为青少年的经历》

青少年性交易者在拘留所、看守所以及医疗机构中受到严重的暴力。⁵⁶ 研究显示,大量街头青少年性交易者曾经被执法机关逮捕或讯问。⁵⁷ 对青少年性交易者的警方骚扰和虐待是制度性的,广泛存在。有很多关于肢体侵害、性侵害、强奸和勒索的记录。⁵⁸ 人们不禁要问政策制定者,将执法作为减少青少年性交易者的主要方式是否合适,尤其是很多国家将强制拘留和强制康复作为标准方法。封闭环境本身就可能增加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⁵⁹

曾经或正在性交易的青少年,他们的想法在各种资料中基本看不到。研究中的“商业性剥削”概念和国际法的产生,都是没有青少年性交易者的参与。对于性交易,青少年表达了各种纠结感受,讲述了很多挣扎,暴力经历,困难,也表达了他们从生活中认识到的复原力和反抗。⁶⁰

关于青少年和艾滋病毒预防,研究者提出,要采用整体性方式去理解青少年在性交易中的参与。这种方式要求去认识多种动机,包括来源于爱与愉悦的性冲动,经济上的决策,生存考量,以及强制性行为。⁶¹ 青少年的表述显示,在性交易的过程中,很多因素是同时作用的。即使是处于被剥削情境中的青少年,也表达了对剥削者的复杂情绪。剥削者同时也提供他们爱与支持。⁶² 一些青少年表示,他们在遇到强迫的情况时,能够自己处理,有时会继续在不同环境中从事性交易。⁶³

考虑青少年性交易者的想法,并不是要抛开道德伦理义务。但是,对青少年性交易者进行有效的关怀,需要人们理解他们的需求和动机,理解他们生活中的社会经济情况。

考虑青少年性交易者的想法,并不是要抛开道德伦理义务。

良好意愿和糟糕措施

儿童保护措施主要专注于阻止18岁以下青少年性交易,⁶⁴ 这也是很多涉及18岁以下青少年性交易的法律政策的基础。这些法律使青少年面临严重的风险和伤害。只注意通过执法干预来保护儿童免于性伤害,可能会令人忽视去处理导致青少年性交易的那些社会、政治和经济环境因素。无论是否在18岁前有过性交易经历,成年性工作者认为,目前的主流措施虽然出发点使保护青少年,但促生了会伤害青少年性交易者的糟糕举措,制度性的阻碍了他们获取艾滋病服务和性健康服务。他们受到区别对待,在受到虐待和暴力时缺乏法律保护。

成年性工作者表示,有很多不同因素造成青少年性交易,他们通常生活环境艰难。需要钱应该是最重要的因素。有的青少年是从家庭虐待中逃离或被赶出家门的,尤其是跨性别和性少数的青少年。青少年为过自己的生活,也会去找工作和受教育的机会,从边远地区流动到市中心。

是经济原因将青少年推向了性工作。比如我,是16岁离开家,因为我知道自己是同性恋。我本在偏僻小镇,想去大城市过新生活。我需要钱去租房、买日用品。我在报纸上放了广告,开始做色情按摩。我独立工作。

成人男性性工作者,马其顿

56 YWEP, 2012,《恶劣谈话用语报告》;世界卫生组织,2015,《艾滋病毒与青少年性工作者》,9

57 Lockhart,《诱骗,‘真性交’与生存:坦桑尼亚都市机头男孩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评估》,医学人类学季刊16,3(2003年9月),308; Busza, Balakireva, Teitschik, Bondar, Sereda, Meynell, and Sakovych,《乌克兰街头青少年艾滋病毒感染高风险》

58 YWEP, 2012,《拒绝帮助:恶劣谈话用语报告》; Conner, Mago, and Middleton-Lee, 2014,《亚太地区18岁以下性工作者的性与生殖健康需求和医疗服务可及性》,27;世界卫生组织,2015,《艾滋病毒与青少年性工作者》,9

59 Ralf Jürgens, Manfred Nowak, and Marcus Day,《艾滋病毒与监禁:监狱与拘留》,国际艾滋病毒社会期刊14(2011)

60 Dank, Jennifer Yahner, Kuniko Madden, Isela Bañuelos, Lilly Yu, Andrea Ritchie, Mitchyll Mora, and Brendan Connor, 2015,《纽约街头生存:为求生参与性工作的性少数青少年、男男性行为青少年和女女性行为青少年的经历》,56

61 Amy Weissman, Janine Cocker, Lisa Sherburne, Mary Beth Powers, Ronnie Lovich, and Mary Mukaka,《跨代关系:在青少年艾滋病毒预防工作中使用“意志连续”》,性别与发展14,1(2006):81-94

62 Dank, Jennifer Yahner, Kuniko Madden, Isela Bañuelos, Lilly Yu, Andrea Ritchie, Mitchyll Mora, and Brendan Connor, 2015,《纽约街头生存:为求生参与性工作的性少数青少年、男男性行为青少年和女女性行为青少年的经历》,68

63 同上

64 Conner, Mago, and Middleton-Lee, 2014,《亚太地区18岁以下性工作者的性与生殖健康需求和医疗服务可及性》,7

有些18岁以下青少年性交易者是为了支持其他家人或自己的孩子，有的是为了做变性手术，去挣学费，或为了毒品。

青少年性交易者经常是从穷地方来到城市，为了获得更好的教育或为找工作。但城市生活需要租房、食物、体面衣服和学费。父母给的钱不够，青少年女性就进入了性产业。青少年性交易者也经常提起父母是成瘾者，毒品或酒精；或说他们要养活自己和弟弟；或说他们需要钱支付母亲的医疗费。

成年女性性工作者，哈萨克斯坦

生活在边远小城，贫穷，缺乏机会，家庭压力，都使他们流动到大城市，去获取……经济自由……但是，有些遇到了错误的人，受骗，被虐待。

成年性工作者，土耳其

一些18岁以下青少年独立性交易，有些则被人管理和剥削。哈萨克斯坦性工作者提出，大多性工作者和青少年性交易者没有住房，很容易依赖剥削性的第三方，欠下第三方债务，陷入恶性循环。性工作者表示，住房使性工作者和青少年性交易者的最迫切的需求。

对经济保障和工作机会的需求，影响了有家人要支持的青少年性交易者，无论他们是否超过18岁。但是，政策法律对18岁以下的人有直接影响。强制报告和同意年龄的政策法律，本意是保护弱势不受伤害和性剥削，但同时也系统性的导致青少年难以获取艾滋病性病服务和避孕服务。性工作者组织反映，他们无法合法为18岁以下的人提供性与生殖健康及艾滋病毒服务，因为这被视为鼓励未成年“卖淫”和人口贩运，导致组织违反法律。

性工作者表示，青少年性交易者非常需要获取性健康信息和检测。一名尼泊尔性工作者说“极少（青少年跨性别性交易者了解艾滋病毒和性与生殖健康。那些知道的人也不好意思去寻求服务”。土耳其性工作者提出，“青少年性工作者需要各种信息，包括如何获取法律保护、性与生殖健康知识以及如何获得基本医疗服务”。

尽管存在这些需求，政策和措施仍将青少年性交易者排除在挽救生命的信息、检测和治疗之外。马其顿性工作者表示“没能为青少年性交易者提供安全套，因为这被视为鼓励他们参与性工作……不允许我们向18岁以下人士提供艾滋病毒检测”。同意年龄相关法律也制造了类似问题。没有父母许可，18岁以下青少年不能获取服务。由于大多数青少年不想让父母家人知道他们在性交易，他们就无法获得相关教育和支持以保障自己的安全和健康。

艾滋病性病检测是不可能的。在哈萨克斯坦，法律要求18岁以下人士不得在没有父母或监护人陪伴下进行艾滋病毒检测。通常父母是不知道女儿在性交易的，因此女孩们不敢告知父母，也就得不到艾滋病性病检测。

性工作者，哈萨克斯坦

性工作者组织反映，他们无法合法为18岁以下的人提供性与生殖健康及艾滋病毒服务，因为这被视为鼓励未成年“卖淫”和人口贩运，导致组织违反法律。

向成年性工作者提供权利基础的支持和服务的组织也可能试图为18岁以下青少年提供一定程度的支持。一些组织不要求在获取服务时提供年龄，有的虽然不直接向18岁以下人士提供安全套，但允许人去安全套储藏室。一个性工作者认为法律“导致极难设计针对18岁以下人士的便捷、无评判和安全的项目”。另一名性工作者表示，有的地方允许青少年获取政府资助的面向青少年的服务，但青少年不能提到他们参与性交易。

组织必须考虑复杂的法律环境，尝试创新工作，为青少年性交易者提供获取减低伤害信息和用品的基本渠道，同时不违反法律。否则青少年就得不到任何支持与服务，这不利于艾滋病毒预防工作。青少年害怕警方或害怕被拘留，所以一般不去寻求服务。实际上，加拿大性工作者汇报，他们知道有些疑似性交易的青少年以保护为名被安置在少年拘留中心，关押时间不等。

一个政府外展员工遇到两名14岁女孩性交易，告诉女孩她要把他们带到儿童服务中心。这俩孩子就去其他地方（去性交易）。这被我们组织注意到了，但他们一直不敢来。其中一个最终来到（我们诊所），能够得到治疗。我们也能找到她的父母。

成年性工作者，牙买加

在涉及青少年性交易者的讨论中，怀孕和抚育子女的实际问题经常被忽视很多青少年无法获得适当的性与生殖健康服务，包括安全套、避孕和堕胎。如果在获取避孕服务时有父母同意、配偶同意或已婚的条件，则18岁以下女性性交易者意外怀孕的风险极高。在一些地方，未婚女性生子是非常可耻的，青少年女性被迫将孩子送到福利院。

我们知道一个刚到18岁的性工作者最近刚分娩。她在妇产中心请员工给父母打电话，但她的父母不想和她说话，也不接受孩子。她被迫将孩子留在福利院。

性工作者，哈萨克斯坦

从法律上讲，参与性交易本身就使青少年成为不合格的父母，意味着可以拒绝他们对子女的监护权。⁶⁵ 这既严苛又矛盾，这些18岁以下性交易者被视为性剥削的受害者，却又因为她们的年龄和行为被惩罚。

在法律上，18岁以下青少年性交易者被视为受害者，但他们仍和成年性工作者医院，在试图获取服务时遇到系统性的歧视与虐待。很多性工作者不愿寻求服务，因为他们害怕医疗机构和服务机构的拒绝和恶劣态度。同样，青少年性交易者的经历也通常很糟，“他们遇到污名、忽视、冷漠和极度官僚”。⁶⁶ 跨性别青少年性交易者的经历还可能更糟，服务机构因恐跨性别而对这些青少年恶劣对待，忽视他们的需求。

在法律上，18岁以下青少年性交易者被视为受害者，但他们仍和成年性工作者医院，在试图获取服务时遇到系统性的歧视与虐待。

……极少青少年跨性别者去服务机构，而他们遇到的无知、迟缓回复和不必要的问题，会使他以后不愿去获取服务。

性工作者，尼泊尔

65 同上，58

66 性工作者，乌克兰

青少年性交易者必须面临来自执法机构的双重或三重伤害，他们在性交易中遇到的虐待、抢劫和偷窃都无法获得援助。他们有时也受到警方虐待。受访者提供了很多骚扰和虐待的例子。

如果有客人伤害他们，青少年性交易者不可能去找警察……没有法律保护青少年性交易者，他们必须获得父母同意，因此对他们来说没有执法方面的援助。

性工作者，哈萨克斯坦

青少年性交易者被警察逮捕，被告知要交钱才能离开派出所。因此，他们会隐藏起来。

性工作者，尼泊尔

在性工作者被刑事定罪或被惩罚的地方，性工作者面临警方骚扰，安全套可能被没收或被当做“卖淫”的证据。青少年性工作者也不能幸免，这使他们难以自我保护，预防艾滋病性病。

按摩沙龙里的女孩们告诉我们，警方抽查他们，用剪掉他们的安全套来羞辱他们，把工作场所弄得一团乱。有时，他们还会让女孩游街，问他们羞辱性问题，如为什么要在性行业工作……

性工作者，新加坡

青少年性交易者有很多相互关联的需求，参与性交易也许只是他们复杂困境中的一个维度。尽管如此，青少年性交易者仍因制度而无法获取艾滋病和性与生殖健康服务，遭受污名与歧视，受到警方骚扰和虐待。

无论是否曾在18岁之前性交易，性工作者都表示需要为青少年性交易者提供同伴支持，他们彼此分享信息和技能，了解无批判的服务，学习人权和法律知识，这对他们都非常重要。

性工作者认为，很多在成年性工作者身上成功的权利基础的减低伤害手法也可以用于青少年性交易者。无论是否曾在18岁之前性交易，性工作者都表示需要为青少年性交易者提供同伴支持，他们彼此分享信息和技能，了解无批判的服务，学习人权和法律知识，这对他们都非常重要。包括减低伤害用品、艾滋病毒检测和治疗，这够能使他们实现健康权和生命权，有助于他们自主决策，免于歧视和改善他们的福祉。

结论与建议

青少年性交易者的艾滋病毒感染率过高，他们很难获取生存和健康所需的知识和服务，遭受系统性的人权侵害。尽管都认为18岁以下青少年必须受到保护，免于性剥削，但如何服务卷入性产业的相当数量的青少年，目前仍无共识。

法律、政策和歧视性措施共同作用，使艾滋病毒感染风险提升。在成年性工作者的系统化易感性和18岁以下青少年性交易者的系统化易感性之间存在着相互联系。研究显示，刑事定罪、歧视和污名阻碍了承诺性工作者获取服务，增加了他们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⁶⁷ 社群赋权手法已显示出可有效减少艾滋性病，促进成年性工作者坚持使用安全套。⁶⁸ 这些手法能够成功，因为考虑到产生性工作的大环境，从性工作者重点需求出发。⁶⁹ 关于面向成年性工作者的权利基础的艾滋病毒预防 and 治疗的当前指南，如社群赋权和同伴教育，可以作为起点，开展面向青少年性交易者的工作。⁷⁰

关于面向成年性工作者的权利基础的艾滋病毒预防 and 治疗的当前指南，如社群赋权和同伴教育，可以作为起点，开展面向青少年性交易者的工作。

面向政策制定者的建议：

- 进行法律改革，对性工作、毒品使用和同性性行为去罪化。
- 为18岁以下青少年提供全面、可及和可负担的性与生殖健康服务和信息。其中必须包括艾滋病毒的预防和治疗、减低伤害用品和信息、流产和产妇护理。
- 重点考虑以权利和证据为基础的干预项目。
- 改善措施，提供获取可负担的住房与教育的渠道，提升经济安全，降低青少年贫穷水平。

面向服务机构的建议：

- 开发以青少年为中心和青少年友好型服务，在项目设计和实施中积极纳入青少年。
- 在提供服务时不要求青少年停止性交易或毒品使用。
- 培训服务机构，使其在提供服务时采取基于权利的无批判的包容性方法。
- 开发针对18岁以下青少年项目，强调同伴基础的赋权手法。其中必须包括艾滋病毒教育和预防、减低伤害、法律援助和知识。
- 优先提供非强制性的低门槛的干预。

67 Kate Shannon, Thomas Kerr, Shari Allinott, Jill Chettiar, Jean Shoveller, and Mark W Tyndall, 《缓解为求生参与性工作的吸毒女性的艾滋病毒感染风险中的社会与制度化暴力和权利关系》，《社会科学与医学》66 (2008): 911-921; Pamela Das and Richard Horton, 《将性工作者带到抗击艾滋病工作的中心》，《柳叶刀》385, 一月 (2015): 3-4

68 Deanna Kerrigan, Caitlin E Kennedy, Ruth Morgan Thomas, Sushena Reza-Paul, Peniah Mwangi, Kay Thi Win, Allison McFall, Virginia A Fonner, and Jennifer Butler, 《性工作者抗击艾滋病毒工作的社群赋权途径：实施与推广的效果、挑战和考虑》，《柳叶刀》385, 9963 10-16, 一月 (2015): 172-185

69 同上

70 见UNAIDS, 2009, 《关于艾滋病毒与性工作的指导说明》(2012年4月更新), 链接: 最后登录2016年9月4日; 世界卫生组织,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师, 全球性工作项目网络, 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13, 《与性工作者合作实施全面艾滋病毒性项目: 协同干预的实用途径》, 链接: http://www.who.int/hiv/pub/sti/sex_worker_implementation/en/, 最后登录2016年8月2日

政策简报是在文献研究和收集来自NSWP成员案例的基础上撰写的。



The Matrix, 62 Newhaven Road
Edinburgh, Scotland, UK, EH6 5QB
+44 131 553 2555
secretariat@nswp.org
www.nswp.org/zh-hans

NSWP是一个私营非营利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编号：SC349355

项目支持：

MAC AIDS FUND

BRIDGING THE GAPS
Health and rights  for key populations

 **ROBERT CARR FUND**
for civil society networks

NSWP是“弥合鸿沟” – 重点人群的健康与权利项目的参与者。我们联合了近百家地方和国际组织，以实现这个使命：实现重点人群（包括性工作者，LGBT人群和毒品使用者）艾滋病/性病预防、治疗、关怀和支持的普遍可及。

更多信息，参见：www.hivgaps.org